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绿化保洁外包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229-LZSZ

合同编号：12N4985981172025606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16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981172025606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C3-01083-003、LZZC2025-C3-01083-004

供应商(乙方) 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绿化保洁外包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229-LZSZ)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绿化保洁外包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 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桂柳路、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绿化保洁外包服务采购	桂柳路、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绿化保洁外包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	项	384000.00	384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叁拾捌万肆仟元整</u>						
(小写) <u>¥ 384000.00 元</u>						
服务交接时间: 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5</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 自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 共1年。

(二)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10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

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小写) ¥ 384000.00 元;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甲方按 月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钢都支行

账号: 70704500000000000565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21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50 号鑫中联大厦 1 栋 1 单元 9-11-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820524	电 话：0772-82568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钢都支行
账 号：	账 号：7070450000000000056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1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分标一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桂柳路、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绿化保洁外包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址及服务范围： 桂柳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内绿化养护、场内保洁；桂柳路生活垃圾转运站保洁面积约 14000 m²,绿化面积约 6820 m²；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保洁面积约 20029 m²,绿化面积约 9714.3 m²。 （二）服务内容 负责桂柳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绿化养护及场内保洁服务。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岗位设置 <table><tr><th>序号</th><th>工作岗位</th><th>岗位人数</th><th>工作时间</th><th>备注</th></tr><tr><td>1</td><td>项目经理</td><td>1 人</td><td>行政班 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00-18: 00</td><td></td></tr><tr><td>2</td><td>桂柳路站绿化保洁</td><td>4 人（每日在岗不少于</td><td>每天根据具体保洁岗位确定工作时</td><td>服务期间每天均需要安</td></tr></table>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行政班 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00-18: 00		2	桂柳路站绿化保洁	4 人（每日在岗不少于	每天根据具体保洁岗位确定工作时	服务期间每天均需要安	1 项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行政班 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00-18: 00																	
2	桂柳路站绿化保洁	4 人（每日在岗不少于	每天根据具体保洁岗位确定工作时	服务期间每天均需要安																

	员	3 人)	间, 根据季节及工 作实际安排绿化修 剪	排人员
	南环路绿 化保洁员	5 人(每日 在岗不少于 4 人)		
	合计	10 人		

(二) 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项目经理

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年龄 55 岁以下,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品行优良、工作认真负责, 无违法犯罪记录, 具有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经验;

2. 绿化保洁员

年龄在 55 以下,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品行优良、工作认真负责, 无不良记录, 具有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经验。

注: (1) 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进行验证, 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2) 所有工作人员上岗时应统一着装, 佩戴统一标志和工作证, 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 为保持队伍稳定性, 服务人员每季度的流动不得超过 10%,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人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务。

三、服务内容

(一) 总体要求

1. 项目经理: 负责整个服务团队的统一管理、协调、监督检查及与采购人对接工作。认真制定并落实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工作计划并确保工作计划的完成, 并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绿化保洁员: 负责绿植的修剪、整形调整、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杂草清理、小型绿植种植等; 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保洁

卫生、垃圾处理、除四害等工作；确保公共场所干净整洁，楼道无明显泥污及垃圾，办公区的工作活动场地无杂物、无卫生死角，楼梯走廊、门窗玻璃、地面无尘土，卫生间无污渍异味，办公室、会议室、各车间等保持干净整洁。

（二）岗位职责及要求

1. 桂柳路站：

	位置		服务内容	备注
保洁服务	综合楼	卫生间	地面、墙面（含制度牌表面）清理、洗手台、玻璃、便池、蹲坑、隔板、镜面清理	每天保持区域内卫生干净整洁，厕纸更换按实际进行
			排气扇清理	
	宿舍楼		楼道地面、墙面、玻璃、扶手清理、消防设施表面清理等	每天保持区域内卫生干净整洁
	地磅房		地面、墙面（含制度牌表面）清理、柜子面清理、门窗、消防设施表面清理	每天保持区域内卫生干净整洁
	消防泵房		地面、墙面（含制度牌表面）清理、柜子面清理、门窗、消防设施表面清理	每天保持区域内卫生干净整洁
	配电房		地面、墙面（含制度牌表面）清理、	每天保持区域内卫生干净整洁
	电动车库		地面、墙面（含制度牌表面）清理、消防设施表面清理	每天保持区域内卫生干净整洁
	站内道路含引桥步行道		路面保洁	每天保持区域内卫生干净整洁
	机修车间	办公室、公共区域		每天保持区域内卫生干净整洁
		卫生间		每天保持区域内卫生干净整洁，厕纸更换按实际进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转运车间	泵房地面		每天保持区域内卫生干净整洁
		卸料平台地面、栏杆、沟渠		每天保持区域内卫生干净整洁

					楼梯间、除尘除臭间设备、地面、玻璃	每天保持区域内卫生干净整洁				
				其他部分	站内垃圾桶清洁及垃圾清理	每天保持垃圾桶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门前三包区域保洁	每天保持区域内卫生干净整洁				
					沟渠、楼房周边等清理	每天保持区域内卫生干净整洁				
					场区范围内区域鼠药诱虫板投加、灭蚊灯清理	定期巡站内视老鼠药及诱虫板，及时添补药剂（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清洁灭蝇灯。				
					绿化服务	场内		绿植浇水、施肥	根据实际要求对站内绿植进行浇水，施肥等养护，保障站内绿植水分及养料充足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清理杂草、修剪花圃	定时修剪整理，使场地内绿化、花圃每天干净整洁。						
			树木、灌丛修剪							
			清扫落叶、沟渠	根据实际要求，清理落叶，使站内干净整洁。						
			其他要求	在上级部门检查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检工作。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 每天工作时间： 8：00-16：00						
				日常生活垃圾转运						
			2. 南环路站：							
			服务内容	位置		服务内容		频次	备注	
				保洁服务	综合楼	卫生间		地面、墙面、窗台、洗手台、便池、蹲坑、隔板等保洁	每日 1 次	及时保洁
								窗户、排气扇、灭蚊灯等保洁	每周 1 次	
			厕纸更换					按需更换费用 由采购人承担)		

				运转车间	二层卸料大厅	料槽、滤网、排水沟、墙面、电箱和消防栓柜表面、设备外表面等保洁	每天清洁、及时保洁（深度清洁每周一次，其余部位（高处）每半年清洁一次）	配合采购人清洁设备： 1. 一、二楼卫生区在作业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冲洗打扫干净； 2. 每周二配合工作人员对一楼渗滤液收集池、排水沟进行清理		
					一层转运大厅	地面、排水沟、设备等保洁	每周深度清洁一次			
						料槽排气滤网				
						横移平台底下地面				
					二层除尘除臭间	地面、墙面、窗户、窗台、设备等保洁	每天清洁、及时保洁（深度清洁每周一次，其余部位（高处）每半年清洁一次）			
					中控室	观察窗、窗户保洁	每周擦拭、每月细擦			
					卫生间	地面、墙面、窗台、洗手台、便池、蹲坑、隔板等保洁	每日 1 次			
						窗户、排气扇、灭蚊灯等保洁	每周 1 次			
						厕纸更换	按需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服务楼	公共区域	楼道、走廊、厕所、窗户玻璃、宿舍窗户玻璃		每日 1 次	及时保洁
							站内污水井清洁		每两周 1 次	
						卫生间	地面、墙面、窗台、洗手台、便池、蹲坑、隔板等保洁		每日 1 次	
							窗户、排气扇、灭蚊灯保洁		每周 1 次	
							厕纸更换		按需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保洁服务	门前三包区域	路面、花圃、门牌等保洁	每日 1 次	及时保洁
			场内区域	引桥、路面及其他公共区域（含停车棚、停车场、地磅等区域）等保洁	每日 1 次	
				垃圾桶清洁清理	每日 1 次	
				沟渠清洁清理	每日 1 次	
				除四害药剂投放、灭蚊灯清理、诱虫板投加（包括投放红火蚁药剂）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每半月 1 次	
			围墙外墙、构筑物外墙	墙面保洁	每 2 个季度 1 次	
		绿化服务	场内区域	树木绿植浇水	夏季 2 次/日 春秋季 1 次/日 冬季 1 次/日	
				树木绿植修剪	冬季 1 次，其余季节按实际进行	
				树木绿植施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根据业主安排实施	
				清理杂草	每 2 周 1 次	
				小型绿植种植	根据业主安排实施	
		其他要求	在上级部门检查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检工作。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每天工作时间：8：00-16：00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绿化保洁考核			
			可用站内扫地机进行清洁，人为造成损坏则主要责任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四、考核要求				
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制定的附件：《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以及成交供应商针对该考核办法所响应的内容（响应表）均作为合同附件。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再制订相应补充协议。						
（一）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具体的月考核标准经双方协商后制定实施），按当月服务费标准发放；						

	(二) 每月考核得分不足 90 分的 (具体的月考核标准经双方协商后制定实施) , 每月实付服务费=月服务费标准 × (每月考核得分 ÷ 100) , 具体支付数额以每月采购人评核后的数据为准。 五、违约责任 (一) 成交供应商必须管理约束好自己的员工, 如服务人员缺乏责任心, 整改工作不落实、工作多次出现差错、被群众有效投诉且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人员。在服务区域内工作的员工所发生的违法乱纪、人员意外伤害等责任事故, 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 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财产损失、丢失及其它损失一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保密要求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成交供应商入驻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并定期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保密及法律法规教育。要求所有服务人员须做到不该问的不问, 不该说的不说, 不该看的不看, 对在该项目服务时涉及的工作内容绝不外传。对采购人提供的物业管理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述该资料的任何部分, 否则, 造成严重后果的,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桂柳路生活垃圾站、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实际情况自行配置保养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所需要的工具、材料、器具、设备、药剂等。 (二) 成交供应商根据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如因特殊工作安排造成的临时性突击绿化保洁内容, 成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条件拒绝执行, 如未按要求完成任务, 当月考评不能评为 90 分及以上, 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服务等级及质量标准: 达到桂柳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制定标准。	
--	---	--

		(四) 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 为保证本项目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任务, 供应商可以参与某个分标磋商, 也可以参与所有分标磋商。	
--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 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 (保养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所需要的工具、材料、器具、设备、药剂) 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 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 桂柳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采购人每月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服务费标准实际支付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 (1) 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 (具体的月考核标准经双方协商后制定实施), 按当月服务费标准发放;

	(2)每月考核得分不足 90 分的（具体的月考核标准经双方协商后制定实施），每月实付服务费=月服务费标准×（每月考核得分÷100），具体支付数额以每月采购人评核后的数据为准。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物业管理</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附件:

《服务考核办法》

为规范服务区域绿化保洁管理，特制定《服务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绿化保洁服务进行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内容及处理措施

(一) 人员配备

考核内容：严格按本项目岗位要求配备 10 名服务人员。

(二) 工作内容

考核内容：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违反工作岗位标准和工作操作规程，按绿化保洁服务标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完成绿化保洁工作，上岗时间须着统一制服、佩带规定的器具、器械，仪表端正，不准酒后上岗、睡岗、脱岗，在岗位上玩手机、玩游戏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处理措施：

1. 同一人违反以上规定的，第一次扣款 100 元，第二次扣款 300 元，第三次扣款 500 元，累计三次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将该服务人员调离本项目。
2. 采购人根据绿化保洁服务标准进行评分考核，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实际服务费用。

二、考核形式

由采购人不定期按此办法对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履行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考核结果由双方签字认可。考核时发现问题按此办法进行处理，将相应的扣款从服务费中扣除。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绿化保洁外包服务采购

(LZZC2025-C3-990229-LZSZ)

成交通知书

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就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绿化保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1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元整（¥384,0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严永杭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帆，0772-2820524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21号

